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田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现有总股本543,707,116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0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43,707,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85,355.8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上述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29%。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80%解限；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0%解限，合计28.34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27.17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交易价格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27.173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现金收购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27.17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增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16.539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全椒南大16.539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陆平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从应系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壹号”）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全椒南大16.539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

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全部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南晟壹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5.2437	28.1950
前60个交易日	36.4441	29.1553
前120个交易日	35.0821	28.0657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评估师”）出具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09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全椒南大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662.60万元，评估值为143,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盛评估师出具的全椒南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全椒南大16.5398%股权交易作价23,651.85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16.5398%

股权，交易作价为23,651.8500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55%即13,008.5175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45%即10,643.3325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南晟壹号	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南晟壹号承诺：

（1）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全椒南大全部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取得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①2023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②2024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4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47%解除锁定；

③2025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5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53%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晟壹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前述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南晟壹号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全椒南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南晟壹号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测算基准

补偿义务人即南晟壹号承诺，全椒南大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下同）分别不低于12,973.88万元、14,530.75万元、16,274.44万元（均含本数）。

（2）业绩补偿原则

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全椒南大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审计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利润数低于该业绩承诺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有补偿义务的当年需完成补偿。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

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如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 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如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在全椒南大相应未达到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4) 业绩补偿实施方式

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

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并协助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5）减值补偿

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意见》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6）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达到如下条件，则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全椒南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43,779.07万元且不超过50,598.14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43,779.07万元的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50,598.14万元且不超过60,085.29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50,598.14万元的2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60,085.29万元且不超过70,707.66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60,085.29万元的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70,707.66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70,707.66万元的3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全椒南大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椒南大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

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全椒南大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全椒南大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93.3325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3,111,751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93.3325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643.3325
2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等	550.0000
合计		11,193.33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全椒南大及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南大”）于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全椒南大、淄博南大合计	50,938.45	50,938.45	29,842.03

(A)			
上市公司(B)	530,947.78	273,917.84	158,123.07
财务指标占比(A/B)	9.59%	18.60%	18.87%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否	否	否

注：公司拟向宋学章、青岛飞源化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淄博南大27.1732%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该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时，已将其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重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拟与南晟壹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拟与南晟壹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基准、业绩补偿的原则、业绩补偿的计算方法、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股份解锁安排、超额业绩奖励、信息披露、违约责任等主要 content 进行了明确约定，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同时公司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和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宋学章、青岛飞源化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淄博南大27.1732%股权，交易对价27,286.60万元。交易完成后，淄博南大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对该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数额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

的预计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的框架下，制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①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反馈意见、口头指导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提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承诺，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②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募集资金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等；③除前述事项以外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若监管或审批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下发反馈/问询意见、进行口头指导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包括：①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②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收益归属安排或其他安排；③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等；④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⑤除前述事项以外其他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①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②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③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④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出现足以使本次交易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全部或者部分的延期、中止或终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本次交易获批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

①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或股份登记及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②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